

《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列入 2015 年农村综合改革领域国家标准制定项目，标准计划编号为 20154151-T-424。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由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作为标准起草牵头单位，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等单位共同参与。

二、标准起草的背景和意义

基层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和薄弱环节。近年来，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成效明显，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但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城市流动人口大幅增加，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特点，现有的文化设施和服务已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一是基层特别是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总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尤其在西部地区和老少边穷地区，基层文化设施不足的问题突出。二是面向农村的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不足，特别是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种类和数量少，服务

质量参差不齐。三是由于缺少统筹协调和统一规划，公共文化资源难以有效整合，条块分割、重复建设、多头管理等问题普遍存在，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功能不健全、管理不规范、服务效能低等问题仍较突出，总量不足与资源浪费问题并存，难以发挥出整体效益。

2006年1月21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正式公布，明确指出“十一五”时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时期。《意见》中提出“加强县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推动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各地方纷纷响应中央号召，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农民的文化生活，以“文化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等不同形式的文化活动中心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

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明确指出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要求整合利用闲置学校等现有城乡公共设施，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并提出应加大对农

村民间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完善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大力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到2020年，要在全国范围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形成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国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该标准的制定将有利于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补齐短板，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有利于增加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文化凝聚人心、增进认同、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有利于统筹利用资源，促进共建共享，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是在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经验以及标准化服务调研的基础上，本着“科学、适度、可行”原则，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考虑文化活动中心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在标准编制过

程中，起草组主要把握了以下原则：

一是在指导思想，该标准的制定应以保障农村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以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提出农村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与服务要求，注重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二是在功能定位上，农村文化活动中心除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外，还应突出在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是在主要内容上，重点围绕建设、管理与服务等关键环节，综合考虑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变化、文化特点和自然条件等因素，总结不同地区的相关政策文件和建设经验，提炼共性要求。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主要文献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全民健身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

国家体育总局、文化部、农业部《关于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功能进一步加强农村体育工作的意见》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8号)

建标160—2012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

GB/T 32940-2016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

GB/T 32939-2016 文化馆服务标准

四、标准编写主要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组

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后，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在济南召开了国家标准项目启动会，成立了标准起草组。起草组成员分别来自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等单位。启动会上，起草组部署了标准制定各阶段工作计划及要求，同时，对标准化对象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标准立项名称为《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在标准制定过程中，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将基层文化活动设施和场所统称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层综

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定位是：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严格意义上说，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包括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两级文化设施。2016年发布的《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GB/T 32940-2016）》已对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服务职能和功能、服务条件、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出了具体要求。基于以上原因，标准起草组经过内部讨论后一致决定将标准化对象确定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名称仍继续沿用《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2. 资料搜集

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2016年1月~2016年5月，起草组持续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及资料搜集工作。主要涉及国家及各省在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方面出台的政策文件，了解全国农村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现状，对山东、广东、上海、浙江、湖北、湖南、河南等几个典型省份的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规模、设施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服务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

3. 开展实地调研

2016年6月~2016年12月，起草组在山东省文化厅的支持下，先后前往济南、威海、烟台、济宁、聊城等地开展省内调研。

4. 编写标准草案

2017年1月~2017年6月，在调研的基础上，起草组吸纳和总结了全国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经验，编写完成了《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标准草案。

5. 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草案初步形成后，2017年7月~2018年3月，起草组通过召开研讨会的形式，组织多次专家研讨并开展定向意见征求。此外，起草组赴安徽省内具有代表性的农村文化活动中心进行了实地走访，征求基层工作人员意见，同时与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建部门及文化部门等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了座谈研讨，结合专家对标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

2018年6月起，起草组对已形成的标准讨论稿在安徽、浙江等部分省市进行意见征求，根据收集的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不断的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文化活动中心的职能定位、设施建设与设备配置、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及要求、运行管理及考核

与评价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农村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与服务工作。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1. 总则

总则部分主要立足问题和需求导向，明确了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定位为集文化宣传、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

2. 建设要求

本部分主要包括了建设原则、功能分区、设施设备配置、环境氛围要求等。

建设原则重点突出了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应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根据村人口发展和分布，结合当地公共古文化设施存量和使用状况，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等要求，合理规划布局。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应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建设，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不应不再进行改扩建和新建。对尚未建成的，应依托村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

服务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接续的基础上进行集合建设。

功能分区：在确定功能分区前，我们先对江西、河南、湖北、山西、四川、福建、辽宁、江苏等16个省针对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或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功能分区进行了梳理与总结，具体内容见表1。通过梳理发现，各省份在对农村文化活动中心的功能分区上，基本都分为室内和室外两个部分。室外以文化活动现场为主，室内功能分区略有差异，但大多都包含阅览区、文体活动区、广播区、宣传区等。因此，综合以上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本标准将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分为了室内场所和室外场地。本标准将室内场所主要划分为文化体育活动区、公共阅读区（图书阅览区、电子阅览区）、广电服务区、办公区和辅助用房。同时，根据文化活动中心的规模对每个功能区的具体设施提出了配建要求。

表 1 各省份农村文化活动中心面积与功能分区总结表

序号	省份	面积与功能区划分
1	江西省	应设置多功能文化活动室（含图书室）、文体广场、全民健身路径器材，简易音响设备、应急广播系统（含山洪等灾害预警功能），文体广场面积 500 平方米左右，建设用地不足的村（社区），可以通过共建方式达到规定的面积要求。
2	河南省	室内应设置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室、数字资源室、多功能教室等，用于各类公共文化服务的设施面积不少于 90 平方米；室外应设置文化活动现场（原则上单个或多个总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简易戏台、宣传栏等。
3	湖南省	配建一个文化活动现场，一个文化活动室，一个简易戏台，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一套广播器材，一套体育设施器材。
4	湖北省	配建一个文化活动室，一个群众文化活动现场，一个文化宣传栏，一套群众体育健身路径器材，一套群众文化器材，一个群众

		文化活动品牌，一套农村广播应急服务设施。
5	陕西省	常住人口>2000人，房屋建筑面积 $\geq 300\text{ m}^2$ ； $1000\leq$ 常住人口 ≤ 2000 人，建筑面积 $\geq 200\text{ m}^2$ ；常住人口<1000人，房屋建筑面积 $\geq 150\text{ m}^2$ 。设有1个文化活动室、1个电子阅览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1个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1个棋牌室、1个多功能厅（党员教育、科普、普法教育、道德讲堂、村民议事等）、1个文化体育广场。室外文体广场面积 $\geq 600\text{ m}^2$ ，并配建有文化墙，设置有阅报栏等，配备一套体育健身路径、一副篮球架、一架乒乓球台。文化舞台（戏台）面积 $\geq 120\text{ m}^2$ ，配备灯光、音响等演出设备。
6	山西省	建设与村（社区）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在 200 m^2 以上，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在 100 m^2 以上。配套建设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 300 m^2 。实现借阅、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文体活动等功能。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设立乡村文化记忆展室，配套建设戏台或舞台。
7	山东省	户籍人口300人以下的村建设综合文化活动室，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其他村（社区）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配套建设文体广场，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偏远地区确实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酌情安排。有条件的设立儒学讲堂，历史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博物馆，配套建设乡村剧场#设置戏台、舞台，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
8	四川省	文化活动广场 ≥ 1000 平方米（受自然条件限制的可适当降低标准）；文化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 ≥ 90 平方米；简易戏台10米 \times 5米 \times 0.8米（可结合实际调整大小）；农家书屋 ≥ 50 平方米；广播室 ≥ 15 平方米。
9	贵州省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置农家书屋、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室、文体活动室、村史室、志愿者服务工作站、广播室、戏台等，并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确保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场所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其中包含一个90平米的文化活动室。村文体广场不少于750平方米，其中配置标准篮球场1个，乒乓球台2张，体育健身器材1套。
10	广西省	建设一栋综合楼、一个舞台、一个篮球场、一个宣传文化墙(栏)。
11	辽宁省	建筑面积能够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不少于4个活动室，包括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多功能活动室、电子阅览室、体育健身室，并配备相应器材设备。
12	吉林省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依托村部进行建设，室内开展文体活动面积不低于村部总面积的50%。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内部至少设有“两室、一场、一栏”，即图书室（共享工程活动室）、文体活动室，室外文体小广场，科普文化宣传栏。室外文体广场要按《吉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规定进行建设。
13	黑龙江省	一个不小于10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一个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文体活动广场、一座乡村小舞台、一个农家书屋、一个广播室、

		一个宣传栏。
14	青海省	一个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一个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文体活动广场、一座乡村小舞台、一个农家书屋、一个广播室、一个宣传栏。
15	福建省	户籍人口在 300 人以下的村建设村综合文化活动室，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其他的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偏远地区确实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酌情安排。基本功能标准包括一个宣传栏、一个图书室（农家书屋）、一个多功能室、一个科普活动室、一个广播室、一个文体活动室、一套文体设备、一个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
16	江苏省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配套建设文体广场、体育公园和广播站（室），并配备阅报栏（或电子屏、信息科普大屏）、公益广告牌、科普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和灯光音响设施等，有条件的可搭建戏台舞台和科普服务站等。

设施设备配置：本部分也是梳理、总结了16个省针对农村文化活动中心相关设备设施配置要求的基础上（见表2），重点对文化体育活动区、图书阅览区、电子阅览区、室外文化活动现场等主要场所提出了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要求。

表 2 各省份农村文化活动中心设施设备配备总结表

序号	省份	设施设备要求
1	江西省	应配备或租借演奏乐器、服装、道具、便携式录放机、图书报刊、棋牌等配套设备。各类设备应定期做好保养更新工作。图书馆室人均藏书量不少于 0.6 册（件），农家书屋可供借阅的图书不少于 1500 种、1800 册，报纸期刊不少于 10 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少于 100 种（张）。年均新增图书不少于 60 种，报纸期刊及时更新。 应配备数字文化设施，提供无线网络服务，应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应设置服务台和服务电话，提供物品存放、失物招领、应急处置等便民服务。 应配置取暖及降温设备，保证室内服务区域，夏季温度不高于 26℃，冬季不低于 16℃。
2	河南省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室外应设置简易戏台、宣传栏。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有一套文化器材（含服装、音响、乐器等），一套广播器材，一套体育设施器材（含篮球、乒乓球、

		<p>健身器材等)。</p> <p>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根据需要配置图书。图书不少于1500册,品种不少于500种。</p> <p>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设置数字服务设备、资源,应接入国家和省级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应为群众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p> <p>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配备公共卫生间,配备取暖及降温设备。</p>
3	湖南省	<p>一个文化活动广场,一个文化活动室(90平方米),一个简易戏台(长10米、宽5米、高0.8米),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含一套音响和部分乐器),一套广播器材,一套体育设施器材(含一个篮球场、二个乒乓球台、一套体育健身器材)。有条件的文化活动广场可建阅报栏、法治文化雕塑、公益广告牌、电子阅报屏和科普屏媒</p> <p>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统一配挂“XX村(社区)文化家园”标识,悬挂在醒目位置。</p>
4	湖北省	<p>要建设阅报栏、电子阅报屏和公益广告牌;要配备体育健身设施和灯光音响设备等,有条件的可搭建戏台舞台。</p>
5	陕西省	<p>配备基本的演奏乐器、演出服装、道具、灯光音响、棋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图书报刊阅览设备、应急广播设备、教育培训及电教设备等。</p> <p>室外文体广场配建有文化墙,设置有阅报栏等,配备一套体育健身路径、一副篮球架、一架乒乓球台。</p> <p>文化舞台(戏台)配备灯光、音响等演出设备。</p> <p>应在醒目位置标识“XX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p> <p>有条件的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可建设文化礼堂。配套化妆更衣间、音响道具设备房、业务管理用房等。</p>
6	山西省	<p>配置常用乐器、服装、卡拉OK设备、拉杆音箱等。</p> <p>文体广场设有阅报栏、公益广告牌、健身器材、灯光、音箱等配套设施设备。</p> <p>有条件的村(社区)配套建设戏台或舞台。</p>
7	山东省	<p>应设置多功能厅、辅导培训室、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等用房。配备图书、报刊、电子书刊。有条件的村(社区)宜设立儒学讲堂、历史文化展室,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结合,配套建设乡村剧场,设置戏台、舞台。</p> <p>应配备演出服装等文艺活动器材、体育建设器材以及用于培训、展览、广播和信息网络传输的设备。</p> <p>根据地方文化特色配备与其相关的其他设备、器材。</p> <p>应在主体建筑外设立明显的单位标识及导向标识,单位标识应统一标注为“XX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应设置专用标识。</p>
8	四川省	<p>标识标牌</p> <p>“七个一”:文化活动广场;文化活动室;简易戏台;1个宣传栏(可设在文化室外墙);文化器材(音响1套,部分</p>

		<p>乐器); 广播器材 1 套 (编码器、调频调制器、电话插播器、话筒、DVD、扬声器等); 体育设施器材 (具备硬质室外健身场地, 可用于开展篮球、羽毛球、乒乓球、门球、台球、广场舞、武术、太极等活动; 配置健身器材, 可配置篮球架、乒乓球台、羽毛球网柱、室外健身路径等, 鼓励使用配有太阳能照明装置的健身器材)</p> <p>农家书屋: 电子阅览设备≥ 2 台; 图书≥ 1.6 千册; 年新增图书≥ 60 种; 报刊≥ 30 种; 电子音像制品≥ 100 种; 图书、报刊发行网点。</p> <p>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电视机、互连网络 (卫星接收系统) 等设备; 投影仪 (幕布)、音响等设备。</p>
9	贵州省	村文体广场配置标准篮球场 1 个, 乒乓球台 2 张, 体育健身器材 1 套。
10	广西省	在全区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一栋综合楼、一个舞台、一个篮球场、一个宣传文化墙 (栏)、组建一支文艺队和一支体育队。配套灯光、音响、乐器、体育健身器械、电子阅报屏等基本设备; 对有放映厅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套电影放映设备。
11	辽宁省	图书阅览室 (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多功能活动室、电子阅览室、体育健身室, 并配备相应器材设备。 文体广场内要建设阅报栏、电子阅报屏和公益广告牌, 配备体育健身设施和灯光音响设备等, 有条件的可搭建舞台。
12	吉林省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内部至少设有 “两室、一场、一栏”, 即图书室 (共享工程活动室)、文体活动室, 室外文体小广场, 科普文化宣传栏。 村 (社区)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至少配备图书 (2000 册以上) 和电脑 (2 台以上)、电视、投影仪、无线麦克、便携式音箱、简单乐器、科普终端机等开展文化活动所需的设备。
13	黑龙江省	有文化活动室、有文体活动广场、有阅读书屋、有电子阅览室、有科普电子屏、有宣传栏、有文化体育器材、有灯光音响
14	青海省	农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一个文化活动室 (120 平方米)、一个文体活动广场 (800 平方米)、一座乡村小舞台 (长 15 米、宽 10 米、台高 1 米)、一个书屋 (农牧家书屋、卫星数字书屋)、一个广播室 (广播收扩机、高音喇叭、音频切换器、应急广播适配器等)、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 (1 套音响、演出服装、乐器等)、一套体育器材 (1 副篮球架、2 张乒乓球台、1 套健身路径) 藏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有一个文化活动室 (100 平方米)、有一个文体活动广场 (600 平方米)、有一个书屋 (农牧家书屋、卫星数字书屋)、有一个广播室 (广播收扩机、高音喇叭、音频切换器、应急广播适配器等)、有一个宣传栏、有一套文化器材 (1 套音响、演出服装、乐器等)、有一套体育器材 (1 副篮球架、2 张乒乓球台、1 套健身路径)
15	福建省	统一悬挂 “XX 村 (社区)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标志, 并由县 (市、区) 统一式样, 悬挂在醒目位置。

		<p>一个宣传栏、一个图书室（农家书屋）、一个多功能室、一个科普活动室、一个广播室、一个文体活动室、一套文体设备、一个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主要用于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化遗产保护等。</p> <p>有条件的可设置历史文化展示室或乡村博物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或配套建设乡村剧场或设置戏台，为开展文体活动或青少年科技活动提供条件。</p> <p>以上功能分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场地，实现综合利用。</p>
16	江苏省	<p>应配备或租借演奏乐器、服装、道具、便携式录放机、图书报刊、棋牌等配套设备；</p> <p>藏书量应不少于 1200 种 1500 册，报刊不少于 10 种，年新增图书不少于 80 册；</p> <p>应配备数字文化设施，提供无线网络服务，应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p> <p>应设置服务台和服务电话，宜提供物品存放、失物招领、应急处置等便民服务。</p>

环境氛围重点对文化活动中心的主体建筑、内部装饰装修等提出了相应要求。

3. 服务人员

在总结了16个省针对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有关人员要求的基础上（见表3），本标准提出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应有明确的日常管理人员，并配备专兼职服务人员，建好宣讲员队伍、辅导员队伍、志愿者队伍以及业余文艺团队，抓好农村文化能人、文化骨干和文化热心人的常态化培训，确保事情有人做、设施有人管、活动有人办。

4. 服务内容

农村文化活动中心以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内容建设为核心，着眼于软件与硬件相适应、活动与设施相衔接、室外与室内相结合，明确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及相应的场次、时

长、数量、质量要求等，确保规范性实用性便利性，实现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的有效对接。本部分包括一般要求及各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其中，一般要求主要明确了文化活动中心的服务定位、开放时间及服务组织频次等。在确定各服务内容的服务频次过程中，起草组参考、借鉴了各省份对于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服务频次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见表3。

本标准在确定服务项目前，也系统梳理了江西、河南、山西、四川、江苏等省份现有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正在开展的各类服务项目，基本都涵盖阅读类、文体活动类、教育类、宣传展示类、文化遗产保护类等服务大类，但具体服务内容又各有不同，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重点围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方面，设置具体服务项目”，本标准重点提出了包括宣传教育、书报刊阅读借阅、艺术普及、数字文化服务、影视欣赏、广播播送、普法教育、科学普及、群众性体育文化活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文化公益活动等11类主要的服务项目，并对每一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了规范。

表 3 各省份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服务要求总结表

序号	省份	服务项目	服务频次	人员要求
1	江西省	提供图书报刊阅览、演出排练、展览展示、文艺创作、文化旅游信息资源、广播影视播放、娱乐健身、党员教育、普法教育、科技普及、健康教育、农技推广、技能培训、校外活动和学生自习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应全年（含节假日）免费开放。并根据当地生产生活习惯做到错时开放。周累计开放时间应不少于 42 小时。 每年开展室外文体活动不少于 6 次；行政村全年放映电影不少于 12 场次，全年组织特殊群体专项文体活动不少于 6 次。	1. 由村（居）委会指定或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为每村（社区）配备不少于 1 名文化管理员（文化辅导员），该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热爱文化工作，善于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 2. 积极发掘和培育文化志愿者，协助文化管理员开展工作，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3. 加强业余文体队伍建设，每个村（社区）业余文体团队不少于 1 支，并鼓励团队成员开展文化活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2	河南省	免费提供图书报刊阅览、文艺创作演出、展览展示、娱乐健身、党员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教育、健康教育、技能培训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应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农村“三留守”人员（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	应当向群众免费开放，每周开放时间应不少于 36 小时。 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12 次群众性文体活动，不少于 1 次文艺演出活动。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确定 1 名文化专兼职管理人员，同时要有至少 1 名政府购买岗位的专职工作人员；社区至少有 1 名专人负责宣传文化服务工作。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建立不少于 1 支的业余文体团队。
3	湖南省	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	观赏电影。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	由“两委”至少确定 1 名文化专兼

		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	放映服务,每村每月免费观看1场数字电影,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为中小学生每学期免费放映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送地方戏。 每年为每个农村免费送戏曲等文艺演出不少于4场。	职人员,同时通过县、乡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
4	湖北省	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和文化遗产保护	每个行政村每年免费送戏下乡演出不少于1场、每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每年开展2次以上的全民阅读活动,农家书屋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在社区、工地、企业、广场每月放映一场电影,中小学每学期放映2场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文化管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相关工作人员。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
5	陕西省	读书看报、广播影视、文艺演出、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道德讲堂	观赏电影。 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为中小学生每学期免费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送地方戏。 每个行政村每年不少于1场。 文体活动。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4次。每个镇村有1-2个群众喜闻乐见的常态化文化活动。	鼓励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服务人员、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中心管理服务工作。
6	山西省	书刊借阅 ,提供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等借阅服务。	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35小时。 每年开展区域内影响较大的文体活	至少配置1名文化管理员,“两委”确定1名成员兼任中心主任。

		<p>文体活动。 宣传展览，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优秀传统文化、历史人物、民俗风情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整理、展览、传承活动。 国民教育，开展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劳动技能培训、防灾减灾知识讲座、政策理论宣传、国学讲座、道德讲堂、情趣培养等活动。 辅助工作，配合开展养老助残、妇儿关爱、就业社保、人口管理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p>	<p>动不少于 3 次。 每年开展各种宣传展览活动不少于 2 次。 国民教育每年不少于 2 次。</p>	
7	山东省	<p>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应设有 1 到 2 项常年开展的品牌文化体育活动。 应定期举办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文化遗产保护等宣传教育活动。 应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需求，开展特色服务项目。 应举办道德模范展览展示、巡讲巡演等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应设立流动文化服务基层网点。 应组织兴办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等基层群众文艺团体。对基层群众文艺团体进行业务指导和培</p>	<p>每年开展综合性文化体育活动应不少于 5 次。 道德模范展览展示、巡讲巡演等优秀传统文化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p>	<p>应配备至少 1 名有政府工资补贴、热爱文化工作、善于组织群众开展活动的文化专管员。</p>

		训，并资助相应的设备器材。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		
8	四川省	科普及惠农兴村、卫生计生服务、精神文明创建（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广告宣传）、电影放映、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畅享院坝”系列文化活动，坝坝舞、广场舞常态化；单项性文体活动；有特色内容的品牌文化活动；讲座和培训；优秀读物推荐；利用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开展活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p>每月放映电影至少 1 场，每年放映法治电影不少于 2 场，每年国产新片放映比例不少于 1/3，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p> <p>每年举办单项性文体活动不少于 4 次；形成有特色内容的品牌文化活动 1 个；每年举办讲座和培训不少于 4 次；每年开展优秀读物推荐活动不少于 1 次；每年利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开展活动不少于 12 次；阅报栏每天更换；每年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至少 1 次</p> <p>每周对公众开放提供服务的时间≥20 小时</p>	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服务岗位 1 个，或村“两委”确定兼职人员 1 名；有“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从事管理服务工作的；组建有至少 1 支业余文体团队。
9	贵州省	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科学普及、教育培训、普法宣传	——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村“两委”确定 1 名兼职管理人员，同时通过县、乡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每个行政村(社区)设置不少于 1 个政府购买的宣传文化公益岗位。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

				作。
10	广西省	文体技能培训、节目排练、文艺演出、体育训练比赛、公共数字文化、应急广播、广电设备维修、农家书屋、农村数字电影放映、体育健身、农民素质培育、科技培训、科普 e 站，根据实际条件,开展妇儿关爱、健康教育、人口管理、法律咨询、科技普及等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开展基层党员教育	观赏电影: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为中小學生每学期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文体活动: 行政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两委”确定 1 名兼职工作人员，同时通过县、乡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
11	辽宁省	党员教育、宣传文化、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卫生健康教育、展览展示、教育培训、法律及科学普及	——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两委”确定 1 名兼职工作人员。鼓励在岗大学生村官和“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人员等从事所在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
12	吉林省	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	——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 1 名享有一定政府补贴的专（兼）职文化协管员，可从“两委”委员（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除外）、退休老教师、文艺爱好者等人员中选配。
13	黑龙江省	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	每年组织村（社区）居民开展不少于 2 次有益群众身心健康的大型文体活动。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配备 1 名专兼职文化管理员。一支文体活动团队。
14	青海省	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	藏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月	农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一

		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	一次流动电影放映、每季度一次综合流动文化服务	名文化管理员(文化志愿者或兼职管理员)、一支文体活动团队 藏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有一名文化管理员(文化志愿者或兼职管理员)
15	福建省	时间公示、免费借阅、文体活动、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传承传统文化、广播电视、其他服务	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年不少于5次 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以上科普讲座或其他科普活动，每年围绕全国科普日、科技周等组织开展1次以上综合性科普活动 所属群众业余文体团队，每支队伍每年开展活动12次以上。	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有1~2名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所属群众业余文体团队不少于1个。
16	江苏省	提供图书报刊阅览、演出排练、展览展示、文艺创作、文化信息资源、广播影视播放、娱乐健身、党员教育、普法教育、科技普及、健康教育、农技推广、技能培训、校外活动和学生自习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1、应全面（含节假日）免费开放。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 2、每年开展室外文体活动不少于6次；行政村全年放映电影不少于12场次；全年组织特殊群体专项文体活动不少于6次。	由村委会明确1名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确定1名以上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热爱群众文化工作，善于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的专兼职文化辅导员。 积极发掘和培育文化志愿者，协助专兼职文化辅导员开展工作，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加强业余文体队伍建设，每个村业余文体团队不少于3支，并鼓励团队成员开展文化活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5. 服务管理

本着着力构建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筹、专职队伍与兼职人员相结合、长送文化与深耕文化相补充的运行机制，对服务公示、服务质量管理、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统一。

6. 服务评价与改进

提出了文化活动中心开展服务评价的方式及改进方法。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序及水平说明

无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因而本标准制定过程未启动采标程序。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农村公共文化活动中心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促进其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规范中心的运行管理，提高中心服务质量，标准发布后建议通过标准的宣贯培训、座谈等形式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同时，该标准还可作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九、其他情况的说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基层综合性文化设施包括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设施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设施。

2016年发布的GB/T 32940-2016《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是针对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设施制定的国家标准，其适用范围是设置在乡（民族乡）、镇的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是人民政府设立的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主要功能定位是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组织文化体育活动、指导村（社区）综合性文化设施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化骨干等。

本标准是面向村（社区）综合性文化设施制定的国家标准，适用范围为设置在行政村的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是保障村民基本公共文化权益的服务场所。其主要功能定位是提供文化宣传、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化遗产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

因此，本标准与GB/T 32940-2016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两项配套标准，他们共同规范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与服务。

标准起草组

2020年12月21日